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NJYT-2024-056G

采购项目：仙林地区市政道路与市政设施维护服务监理

采购单位：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采购类别：服务类

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仙林地区市政道路与市政设施维护服务监理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JYT-2024-056G

2、项目名称：仙林地区市政道路与市政设施维护服务监理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0万元（2年）

5、最高限价：48.195万元（2年）（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6、工程概况：沥青路面坑洞、拥包、车辙、沉降、裂缝修补；路牙倒歪调整铺砌、破损更换；人行道坑洞、沉降、凸起、面砖松动和开裂等的修补；检查井破损、沉降更换维修；雨水篦的维修和清理；路基局部硬化处理；新增雨水、污水管道；绿化护栏网的维护和增补；混凝土挡墙；弱电管道增补维修；道闸；进、出口控制器；客户工作站；岗亭、站台灯箱；公交站台；停车场；市政设施的零星维护等。雨水最大管径DN800。

7、采购需求：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等。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9、服务地点：仙林大学城辖区内

10、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1、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

报表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上一年的银行资信证明等材料, 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 (至少一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 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 (4)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2) 项目总监资质等级及范围:

① 具备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② 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总监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0 月) 任意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 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如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社保证明材料; 如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须提供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

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3) 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4) 本项目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4. 供应商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承诺制: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有关规定,本章第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提供信用承诺书的,即可不再提供本章第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涉及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第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所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贰份),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5.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实施单位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15日, 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上获取

方式：网上获取，将下述资料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287742284@qq.com，邮箱主题：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被授权人姓名+联系方式。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发送电子招标文件：

(1) 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相关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领取招标文件登记表（详见采购公告下方附件）

(3) 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和接受审查的供应商，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售价：10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118 号仙林商务中心 107 室（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 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 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

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4、以上公告内容若有变更将通过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未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118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25-85898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太东路 8 号同曦鸣城 A9 栋 3 楼

联系方式：15105149905

邮编：2111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阳春

电话：151051499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118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25-8589807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太东路 8 号同曦鸣城 A9 栋 3 楼 联系人：王阳春 电话：15105149905 邮箱：287742284@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仙林地区市政道路与市政设施维护服务监理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实施地点	仙林大学城辖区内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8	踏勘现场	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且供应商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供应商中标，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等要求，对此采购人可不予采纳。
9	投标答疑或澄清文件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

		止时间。澄清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逾期提出问题将不予澄清。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p>(1) 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p> <p>(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p> <p>(3)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日历日内；</p> <p>(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p> <p>(5) 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12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p>(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行为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p> <p>(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p>
13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要求	<p>参加开标会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手持)</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参加开标会时间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由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进行核验。</p>
15	投标文件份数及相关要求	<p>(1) 投标文件应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采用胶装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p> <p>(2) 提供与标书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 U 盘一份：电子 U 盘应包括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单独封装一份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封装时加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无论是否中标，U 盘不退。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 U 盘，开标现场将拒收其</p>

		<p>所有投标相关资料及文件，电子 U 盘内容不完整或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供应商后果自负。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项目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p> <p>（3）投标文件正本、U 盘均单独密封，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若响投标文件过厚，电子文档及正、副本也可单独装在不同的封袋中】</p> <p>（4）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供应商公章，注明开标前不得开封，并在封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封袋的粘缝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p>
16	盖章要求	<p>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金额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p>
18	其他	<p>1.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p> <p>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标准与商务条款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和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否决或做负偏离处理。</p>
1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p>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无。
20	采购标的对应 小微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及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

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进口产品政策

（1）除第一章招标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分别查询联合体每个成员的信用记录，如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存在失信信息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信息。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如有）、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5.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供应商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

或加盖公章。

7.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7.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8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承诺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也可从其规定）。

8.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符合第一章 2.1 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4) ★符合第一章 2.2 条款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如有）的相关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0.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说明或项目实施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项目验收标准；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1.5 《开标一览表》需加盖公章后单独封装或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6、投标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供应商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供应商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1.6.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按照财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2、评标

22.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1) 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2.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5)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22.2.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2.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及电子投标文件数量、内容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4) 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 (5) 其它实质性偏差。

22.2.3.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属于招标公告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2.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2.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2.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2.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文件第三章。

22.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依次按第三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点合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 3 名

中标候选人。

23.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补偿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2%，以及为采购、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 25.1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

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7.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环节的质疑事项。28.5 质疑函的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模板(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6 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7 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查无实据或质疑不

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9. 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 诚实信用

3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0.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意见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有关规定，本章第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提供信用承诺书的，即可不再提供本章第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涉及的证明材料。	在线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后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且法定代表人签字			
2	(1) 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3	(2) 项目总监资质等级及范围： ①具备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4	② 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总监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5月-2024年10月）任意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如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社保证明材料；如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须提供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须提供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5	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	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6	本项目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实施单位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9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理由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及电子投标文件数量、内容等);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4	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5	其它实质性偏差			

注：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三、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监理方案得分高的优先。监理方案分也相同时，由单个业绩金额高的优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四、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10
2	监理方案	1.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力得6分；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较强、要点基本明确、措施较得力得4分；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要点、措施基本满足得2分；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要点、措施缺少得1分； 该项未提供不得分。	6
		2.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力得6分；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较强、要点基本明确、措施较得力得4分；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要点、措施基本满足得2分；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要点、措施缺少得1分； 该项未提供不得分。	6
		3.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力得6分；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较强、要点基本明确、措施较得力得4分；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要点、措施基本满足得2分；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要点、措施缺少得1分； 该项未提供不得分。	6
		4.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管理方案：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力得6分；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管理方案针对性较强、要点基本明确、措施较得力得4分；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管理方案针对性、要点、措施基本满足得2分；	6

		<p>施工现场组织协调管理方案针对性、要点、措施缺少得 1 分； 该项未提供不得分。</p>	
		<p>5.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力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管理方案针对性较强、要点基本明确、措施较得力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管理方案针对性、要点、措施基本满足得 2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管理方案针对性、要点、措施缺少得 1 分； 该项未提供不得分。</p>	6
3	监理单位人员	<p>1、项目总监： （1）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7 分；满分 7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2）总监执业年限满 8 年及以上的得 6 分，4 年（含）至 8 年（不含）的得 4 分，4 年以下的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执业年限以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签发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计算为准。） 2、道路工程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得 4 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 2 分/人，满分 1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所学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3、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 2 分，满分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所学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4、工程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得 3 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 2 分，满分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所学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 5、安全监理工程师 1 名：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的得 3 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5 分，满分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注：总监与监理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多专业重复计分。</p>	40
4	监理设施	<p>现场配备有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游标卡尺、卷尺、数码相机的得 8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p>	8

	与设备	扣完为止。（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满分8分）	
6	业绩	1、供应商业绩：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供应商监理过类似项目的得3分/个，满分6分。（提供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供应商业绩和总监业绩不可以兼得。） 2、总监业绩：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总监监理过类似项目的得3分/个，满分6分。（提供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总监业绩必须是供应商承接的，供应商业绩和总监业绩不可以兼得。）	12

说明：

1、所有合同业绩、证书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当复印件不清晰时需要提供原件备查，不能提供者该项不得分。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无论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即可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除此之外的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评分标准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最终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8、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并上报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NJYT-2024-056G

2、项目名称： 仙林地区市政道路与市政设施维护服务监理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60 万元（2 年）

★5、最高限价： 48.195 万元（2 年）（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6、工程概况： 沥青路面坑洞、拥包、车辙、沉降、裂缝修补；路牙倒歪调整铺砌、破损更换；人行道坑洞、沉降、凸起、面砖松动和开裂等的修补；检查井破损、沉降更换维修；雨水篦的维修和清理；路基局部硬化处理；新增雨水、污水管道；绿化护栏网的维护和增补；混凝土挡墙；弱电管道增补维修；道闸；进、出口控制器；客户工作站；岗亭、站台灯箱；公交站台；停车场；市政设施的零星维护等。雨水最大管径 DN800。

★7、采购需求： 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等。

★8、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9、服务地点： 仙林大学城辖区内

★10、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1、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否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考核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二年，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季度考核，如投标人经采购人年度考核不合格（上一年度前三季度考核分值均在 80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不得对此提出任何费用申请及相关赔偿。

★三、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于第一次付进度款时扣回。

(2) 监理人于每年的6月底和12月底申请半年进度款，进度款金额为该项目合同内审核计量所对应价款×中标监理费率×80%；

(3) 项目结算完成后，支付至该项目最终结算审定金额×中标监理费率×100%；

(4) 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按合同规定扣除违约金等；

(5)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需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按委托人批准的工程款支付办法办理，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四、工程监理资料：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前期、施工、监理文件材料。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仙林地区市政道路与市政设施维护服务监理

项目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_____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仙林地区市政道路与市政设施维护服务监理

2. 工程地点：南京市仙林大学城；

3. 工程规模：沥青路面坑洞、拥包、车辙、沉降、裂缝修补；路牙倒歪调整铺砌、破损更换；人行道坑洞、沉降、凸起、面砖松动和开裂等的修补；检查井破损、沉降更换维修；雨水篦的维修和清理；路基局部硬化处理；新增雨水、污水管道；绿化护栏网的维护和增补；混凝土挡墙；弱电管道增补维修；道闸；进、出口控制器；客户工作站；岗亭、站台灯箱；公交站台；停车场；市政设施的零星维护等。具体以清单及采购人指令单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371.744238 万元（2 年），最终以工程结算的审计价作为计费基数。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整(¥_____元)。(工程造价暂定为 2371.744238 万元，中标监理费率_____%，
中标监理费率=(中标价/2371.744238 万元)*100%，最终监理费以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取费基数，计算

公式：最终监理费=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中标监理费率）。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仙林地区市政道路与市政设施维护服务监理 期限：730日历天

自2025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监理进场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二年，委托人对监理人进行季度考核，如监理人经委托人年度考核不合格（上一年度前三季度考核分值均在80分以下），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费用申请及相关赔偿。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南京市栖霞区。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

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同通用条件。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本项目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再行变更。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应对项目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负责，由于监理人失责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进度延误，由监理人承担责任。

监理人在涉及工程工期和工程经济签证变更的情况下，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经请示委托人，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在进场后3日内递交，监理周报需在每周五中午12点前递交，份数为3份；专项报告根据工程需要适时上报，份数为3份；监理月报需在每月25日中午12点前递交，份数为3份（委托人可根据项目建设需求调整上述资料的上报时间和份数）。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正常工作酬金 \div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3 其他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合同签约酬金总价暂定为 万元整。最终结算酬金总价按最终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中标监理费率得出，工程逾期不予调整。最终结算酬金总价为本工程范围内监理人完成所有监理工作及相关服务的全部酬金。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税费、利润、监理人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往返差旅费、补贴、保险费等以及监理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支出。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于第一次付进度款时扣回。

(2) 监理人于每年的6月底和12月底申请半年进度款，进度款金额为该项目合同内审核计量所对应价款×中标监理费率×80%；

(3) 项目结算完成后，支付至该项目最终结算审定金额×中标监理费率×100%；

(4) 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按合同规定扣除违约金等；

(5)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需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按委托人批准的工程款支付办法办理，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5.3 双方约定支付方式为：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各方当事人均有意向对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共同提交南京市监理协会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15日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监理人开展咨询工作并产生咨询服务费用的，需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15日内向监理人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法规及合同约定执行，其中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资料、文件、信息等均需保密（包含监理人编制的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等），需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提供于第三方。监理人必

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否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工程竣工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1) 监理人员进场前应向委托人书面递交分阶段人员进退场计划，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员根据进退场计划人员要求驻现场，委托人将按照进退场计划对总监及监理人员实行考核。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不足8小时算为旷工)，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在现场或不参加例会、提前通知的专题会等，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总监被处罚3次(含)以上，违约金为监理合同暂定总价的5%。经批准的除总监以外其它阶段驻场监理人员在现场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不足8小时算为旷工)，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的，监理人按每人每次500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生3次以上)，监理人按擅自更换人员承担违约责任；

(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更换响应文件中的总监，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金为监理合同暂定总价的10%，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指现场监理员)，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金为监理合同暂定总价的2%，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更换的人员须具备原人员资格和业绩要求，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代建人签署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应承担监理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经委托人批准更换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的，更换的人员须具备原人员资格要求，监理人应承担监理合同暂定总价1%的违约金。

委托人认为响应文件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委托人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原人员资格和业绩要求，监理人接到委托人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通知7天内将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和业绩等相关资料报代建人审核并签署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应承担监理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更换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须具备原人员资格要求，监理人接到委托人要求更换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的书面通知7天内将更换后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资格相关资料报代建人审核并签署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应承担监理合同暂定总价1%的违约金；

因身故或重大疾病需要更换人员的，更换的人员须具备原人员资格和业绩要求，须经委托人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免于处罚。

上述人员更换前，由代建人针对更换人员进行试用期考核，考核期为两周，不符合考核要求的不予更换。

(3) 监理人对监理部人员应进行廉洁教育，凡发现有接受服务对象宴请、礼金、礼品其它受贿、索贿行为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 2000 元的违约金并责成予以更换，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不因终止合同而免除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凡承包单位举报监理单位或人员有卡要行为并核实确认的，对承包单位按监理单位的处罚额等额奖励；如果隐瞒不报，被委托人查实的，施工、监理单位均应接受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

(4) 监理人应按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进行监理工作，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监理人未能履行国家规定的应有职责，或未能及时处理好委托人的合理要求等，虽未造成工程损失的，发现一次，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5) 监理人未及时、准确地审核已完成工程量(含预算、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影响委托人支付工程款或延误工期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6) 监理人对承包单位在施工期间偷工减料(未按设计图纸、变更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使用不合格、不达标材料等行为未及时发现，委托人发现第一次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 元的违约金，同类问题再犯的，违约金为监理合同暂定总价的 5%。

(7) 监理人员对质量问题不能发现，或发现不向委托人汇报或瞒报、遇到质量问题处理不当及不按规定程序处理而擅自作主处理的，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委托人有权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发现第二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人员；发现第三次，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并按应付账款的 60% 结算。

(8) 监理人要严格规范承包单位的行为，控制好工程造价，承包单位所提交的各种签证、核定单、付款单必须经监理人审核。监理人超权限签证，所签数量、金额无效，除不予认可外，每发生一起，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9) 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每天提交监理日志，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及约定时间提供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周报、月报、会议纪要、专项报告等资料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 监理单位需派一名专员在现场跟踪场地整理工作，每天下班前上传现场情况；工程开工前，需拍摄不少于 50 张原始照片并刻光盘保存；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需进行拍照并刻光盘保存；工程竣工后，需拍摄不少于 100 张照片并刻光盘保存。监理人未按上述要求工作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11) 监理单位要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项目自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各工序及隐蔽项目施工的影像资料，画面清晰，能反映出拍摄日期。影像资料刻光盘后交委托人代表。委托人代表有权随时检查监理单位此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如监理单位未能及时、系统的做好影像资料收集工作，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单位处以 5000 元/项/次违约金。

(12) 监理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包括原件一份)必须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完善竣工监理资料并报 送委托人。否则，每延迟一天，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13) 监理人应保证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完整性，工程结算由监理人初审，经监理人审核的工程结算送审计审核后，如审核核减额超过监理审核总价的 10%，委托人有权扣减监理人 5% 的监理合同暂定总价。

(14)竣工图编制完成后，监理单位应督促和协助竣工图编制单位检查其竣工图编制情况，发现不准确或缺缺时要及时修改和补齐。竣工图内容应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洽商、材料变更，施工及质检记录相符合。承包单位将竣工图报送建设单位后，如建设单位或结算审计单位发现竣工图和工程实体不符或竣工图修改无依据的，每发现一处委托人将扣除监理人 1000 元违约金。

(15)工程在实施期间，在监理范围内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监理人督促承包人进行处理，且不免除监理人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其他责任。发生一般安全和质量事故的监理人以监理合同暂定总价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较大及以上安全和质量事故的监理人以监理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根据事故情况上报市有关部门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6)监理人的服务期至本合同招标规模范围内的所有项目通过竣工备案且资料移交且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

(17)监理人须对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商务付款以及工程结算等进行书面审核并签署意见，审核手续必须执行委托人的相关制度。

(18)监理人负责审核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响应文件中的人员是否一致，并出具书面审核结果，如发现人员不一致，应立即向委托人报告。如监理人未履行审核义务，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合同暂定总价 5%的违约金；如监理人出具虚假审核结果，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9)监理人应对工程所需的重大设备、材料、特殊施工工艺等提出调研报告，供委托人参考。

(20)如本工程实施中有特殊要求，监理人认为需聘请专家评审、论证的，应经委托人同意，由监理方负责组织，相关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21)监理人负责对竣工资料及竣工图进行审核，并按档案规定提交委托人。

(22)施工期间，监理人应为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投保，并承担保险费。

(23)监理人应做好杆管线迁改(如有)、绿化迁移(如有)、征地拆迁(如有)、交通组织(如有)等方面的配合，负责复核各产权单位的管线迁移路径、标高等参数。

(24)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前向委托人提交工程监理文件，监理文件应及时提交，不得影响工程竣工验收。

(25)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

附件1: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人），就仙林地区市政道路与市政设施维护服务监理项目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订立如下协议：

一、各方约定

- 1、各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各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各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各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各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各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委托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索要和收受回扣。
- 2、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监理人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 4、监理人人员不得到委托人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 5、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
- 6、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7、监理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8、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9、监理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承包人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四、违约责任

1、委托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委托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需承担违约金1000元和5000元；给监理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监理单位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1%至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或委托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1-3年内不得进入南京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 ，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其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监理人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结算款支付完毕止。

八、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附件 2:

监理单位工作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要求及细则	单项扣分	分数	扣分	得分
一	组织管理			35		
1	项目组织管理	及时提交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部人员组成,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报送及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未达到考评要求扣 1 分/次	6		
2	过程报告	及时报送监理周报、月报。	未达到考评要求扣 1 分/次	5		
3	资料管理	施工期间详细记录工程情况,随时检查资料正确齐全,无少记漏记。	未达到考评要求扣 1 分/次	4		
4	人员变更	监理规划及现场实际派驻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不随意更换监理人员。	未达到考评要求扣 1 分/次	6		
5	人员在位	监理规划中的监理人员按规划时段无缺勤。	未达到考评要求扣 1 分/次	6		
6	变更管理	及时审查承包单位的变更申请,协调处理进度调整、费用索赔等事项。	未达到考评要求扣 1 分/次	4		
7	会议管理	按要求参加工程例会。	未达到考评要求扣 1 分/次	4		
二	质量管理			25		
1	材料管理	监理见证取样送检不弄虚作假,施工使用的材料与报验材料或业主要求一致。	未达到考评要求扣 1 分/次	5		
2	旁站监理	按照监理规范要求,要求旁站监理的工序,应旁站且有旁站记录。	未达到考评要求扣 1 分/次	4		
3	施工管理	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的。	未达到考评要求扣 1 分/次	5		
4	工艺管理	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规范施工。	未达到考评要求扣 1 分/次	3		
5	隐蔽工程管理	施工过程中,按照隐蔽工程施工规范、规定进行监理。	未达到考评要求扣 1 分/次	4		

6	工程量审核	参与工程量审核，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和审核偏差小。	未达到考评要求扣1分/次	2		
7	工程验收管理	初验一次性通过。	未达到考评要求扣1分/次	2		
三	安全管理			20		
1	安全交底	危险性较大施工项目，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交底并记录，完成规定动作。	未达到考评要求扣1分/次	5		
2	安全隐患处理	及时发现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对现场质量安全隐患及时签发整改通知单。	未达到考评要求扣1分/次	5		
3	安全隐患排查	定期开展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做好监理安全日志。	未达到考评要求扣1分/次	5		
4	安全措施	针对存在一定风险的工程施工，采取有力的安全保障措施的。	未达到考评要求扣1分/次	5		
四	进度管理			10		
1	进度计划管理	工期进度滞后于计划时，及时有效督促施工单位调整进度计划。	未达到考评要求扣1分/次	5		
2	赶工措施管理	制定实际可行的赶工措施方案。	未达到考评要求扣1分/次	5		
五	现场管理			10		
1	现场围挡	现场按标准设置围挡。	未达到考评要求扣1分/次	5		
2	施工场地	地面硬化处理到位，无泥浆、污废水外流。	未达到考评要求扣1分/次	5		
七	合计得分					

考核人：

考核部门：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2年），承担并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委托范围内所有服务工作。

3. 我单位所报项目总监为：_____。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7.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至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10.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2.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3.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
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
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5.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4 年 5 月（含）以来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	元（2年）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是否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填写“是”或“否”）
是否监狱企业	（填写“是”或“否”）

注：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资格证明文件

1、《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说明：（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有关规定，本章第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提供信用承诺书的，即可不再提供本章第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涉及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第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所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贰份），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2）项目总监资质等级及范围：

①具备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②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总监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5月-2024年10月）任意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如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社保证明材料；如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须提供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3）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4）本项目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资格审查承诺书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本单位（公司名称）郑重承诺对于（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 （1）拟派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
- （2）本项目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本单位（公司名称）郑重承诺对于（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 ^A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者 ^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指绝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实施单位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本单位（公司名称）郑重承诺对于（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不存在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实施单位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 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附件七、供应商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获奖情况	备注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 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九、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参数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十、监理方案

附件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五、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或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附件十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